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0,258,421.8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380,415,382.24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0,156,960.43元。公司2021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吉电股份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内容

1.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2.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内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3.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管单位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等金融业务，预计2022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50亿元。融资利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公司采购关联方燃料、委托关联方采购物资、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等事项，预计金额不超过 318,706.54万元。

5.关于成立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

为发展公司储能电站业务，助力公司储能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60%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成立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贷款业务

①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4094号）充分反映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

（3）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赁等金融业务，可实现融资多元化，保证资金需求和资金供应安全。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采购关联方煤炭，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所属企业接受物资采购专业化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物资采购成本；委托关联方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掌握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

（5）关于成立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吉慧能（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展公司储能电站业务，发挥各自优势，共享优质资源。

3.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均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3)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租赁业务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受煤炭市场的影响，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采购关联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可利用上述公司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5)公司利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有利于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6)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掌握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有利于公司

所管各台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交易公允、合法。

(7) 公司为发展公司储能电站业务，与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合资公司——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共享优质资源，实现互利共赢，助力公司储能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2021年，公司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装备分公司”）进行总包配送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年开始，向物资装备分公司不再直接支付采购设备款项，只支付服务费。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差异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阅《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地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关联交易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财务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吉电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电股份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

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4,70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余额合计35,301万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障了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韩景利 于莹 王义军

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